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第四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 點：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主 席：王素彎董事長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請假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報告事項

（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會 115 年度工作計畫暨經費預算調整案，提請 討論。

說明：114 年 11 月 28 日公平會來函（公競字第 1141461551 號），為分析多層次傳銷現況與發展、作為政策說明及提供業界未來經營方向之參考，爰請本會辦理多層次傳銷白皮書之研擬，規劃預算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函送公平會備查。

決議：

一、有關 115 年度研究案，同意與公平會共同合作辦理「多層次傳銷趨勢分析與發展研究」案，研究期限可逾 1 年，並共同分攤經費。

二、115 年度工作計畫暨經費預算修正後通過。

案由二：本會業務規則暨調處申請案審查處理流程與注意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調處目的在於雙方爭議發生時透過本會調處，使當事人權益

盡快獲得保障，當調處無法成立時，不得以才採取訴訟保護權益之積極手段；由於調處效力遠遠不及訴訟判決，當訴訟已發生，後續調處並無實益。

(二) 申請人單方申請調處，經相對人拒絕調處後，因無法源規定相對人必須參與調處，因此現實上經相對人拒絕後並無召開調處之可能性。

(三)爰修正本會業務規則暨調處申請案審查處理流程與注意要點，以資遵循。

(四)本會業務規則暨調處申請案審查處理流程與注意要點修正對照表。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

二、調處申請案審查處理流程與注意要點修正對照表，經討論後撤回，暫不修正。

案由三：本會第四屆董事會下一次會議時間，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依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董事會。」

(二) 會計師完成上一年度財報初稿後須請董事會同意聲明對上一年度財務報告負有責任、5 月底前需函報本會上一年度工作報告暨財務報表予主管機關、10 月底前需函報本會下一年度工作計畫暨預算報告予主管機關、11 月底前需開始辦理本會當年度收取之保護基金向法院辦理財產變更之事宜，故董事會會議之召開時間需確保以上業務能順利進行。

(三) 本會下一次董事會會議應於 115 年 3 月 28 日前召開。

決議：本會第四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會議於 115 年 3 月 18 日下午 2 時召開。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 會：16 時 48 分